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实行 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安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有力有效推动《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落地见效，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全省安全生产驻点包抓工作方案》要求，省安委办决定对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定期对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在全省进行通报。

一、通报内容

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结合各自实际落实情况。

二、通报对象

各市州、兰州新区。

三、通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半月通报一次。

四、通报方式

在省安委会领导下，由省安委办统一安排部署，市级（兰州新区）安委会配合落实。分 3 个步骤进行，即市级自查自纠、省级复核认定、全省通报排名。

（一）**市级自查自纠。**各市州（兰州新区）对照《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自评表》逐项开展自查自纠，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完成情况、上传印证资料，于每月 5 日、25 日报省安委办。

（二）**省级复核认定。**省安委办对各市州工作完成情况及印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列出需要现场复核的工作清单，全省安全生产各驻点包抓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现场复核，复核情况每月 8 日、27 日报省安委办。

（三）**全省通报排名。**省安委办依据复核情况综合评定、进行排名，分别于每月 10 日、30 日进行全省通报。对成绩突出的地区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的地区通报批评，并将其作为重点督导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导工作落细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规定完成时限，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市州安委会要增强责任意识，实事求是填报完成工作、提供相关印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全省安全生产各驻点包抓组要客观公正、认真开展现场复核，复核情况要简明扼要、切中要害。

(三) **督促整改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各驻点包抓组在现场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各市州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各地要以全省通报为契机，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短板、相互借鉴学习经验做法，以扎实举措确保省委省政府 35 条具体措施落地生效。

附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自评表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全省安全生产各驻点包抓组。